

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2113 号



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2113 号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股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220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贵酒股份公司近年来目前侧重于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1年度至2023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为110,804.45万元，按1.0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108.04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贵酒股份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贵酒股份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虽然基于谨慎性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6,235.09万元，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能排除贵酒股份本期及前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酒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

根据贵酒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 所述，贵酒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酒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8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32 号）。决定书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尚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贵酒股份公司偿付证券市场虚假陈述



侵权民事赔偿费用 19,569,314.50 元、7,445,032.47 元、15,311,022.03 元、7,703,113.99 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上海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代贵酒股份公司支付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9,850,000 元、5,000,000 元、5,400,000 元。贵酒股份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代偿代付费用予以会计处理，上海证监局依据《证券法》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百万元罚款。贵酒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 2017-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未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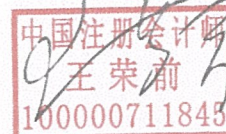
(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贵酒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酒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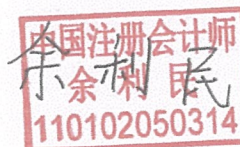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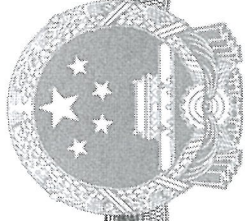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保障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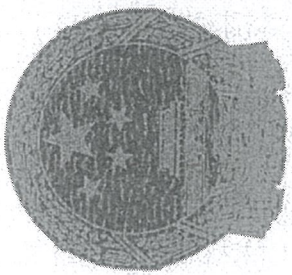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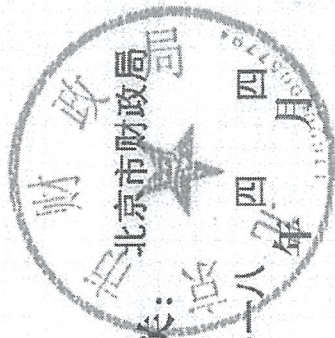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王振海
男
1966年10月29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36250166102967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照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振海
证书编号: 10000711845

证书编号: 1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7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1
2010

2012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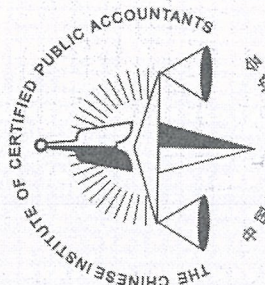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兴华 2013.6.25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3.6.25

转出: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4.11.26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余利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811254914



姓名: 余利民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